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01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莊雅雯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公出)

顏伶珍

陳沼舟

梁宏郎

吳文園

邱一流

黃莉琳

楊梅華(唐振雄代)

吳月蓉

黃寬助

郭國鑫

崔浩志

周立安

蔡美蘭

郭德芳

李孟聰

劉燕慧

何文淵

陳啟光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公出)

陳德添

李魯祥

胡精明

楊周謀

鄧淞駿

陳龍昆

簡育本

陳玉成

王開武

羅朝根

杜同順

吳錦振

吳賜麟

鄭吉良

蔡仲益

陳麗娥

吳鎮豪

列席：

蘇家源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指示事項。

(一) 本週市政總質詢結束後，即將進行 107 年度預算審查，請各單位本於權責備妥預算審查細項資料，以利說明。

(二) 為精進本市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請環境清潔管理科

提出清潔隊效能提升與服務品質加強之整合性策進作為。

(三) 目前本市清潔車車體文宣型式不一，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於今年年底前提出清潔車車體文宣整體規劃。

(四) 本局採購之小型掃街車即將上路，請各區隊妥善規劃提出管理及使用計畫，並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確實瞭解各區隊使用情形，以提升小型掃街車使用效能。

##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40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報告事項。

(一) 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二)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三) 綜合企劃科：本府市政資料庫 KM 建置工作。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四)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 106 年 8 月至 106 年 10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5 年同季(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10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為降低職災發生率，請職業安全管理科每月辦理職安研討會議，以案例分析方式加強宣導職安教育。

(五)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公務車輛違規情形及改善作為。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局公務車輛違規情形，請各區清潔隊長明確要求同仁遵守，以維行車安全。

(六)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區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6年11月9日至106年11月15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關於有牌廢車移置與保管費一事，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簽報處理方式。

四、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10時10分。